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39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四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 3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五年，年利率为 0.12%。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项委托贷款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上海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09%；交运集团出资人民币13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8%；纺织集团出资人民币9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